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繳納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－500元＝1,3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慧禎